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氨-氢”能源“零碳”技术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相关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新能源”或“乙方”)于 2022年3月30日与福大紫金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大紫金”或“甲方”)签订了《“氨-氢”能源“零碳”技术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依托各自的优势,结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氨-氢能源转换技术项目的技术研发、示范及推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简介

福大紫金是由福州大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绿色能源企业,注册资本2.67亿元。福大紫金借助福州大学在合成氨及“氨-氢”转化催化技术的领先优势,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产学研用融合,致力于打造国家级“氨-氢”能源产业创新团队,做大做强做优绿色经济,发展集绿氨产业、氢能产业及可再生能源产业于一体的“零碳循环”产业链。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大紫金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邱阳东路6号东南科学城科创中心4F

法定代表人:张卿

注册资本:26,667(万元)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电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大紫金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氢能基础项目的建设,被视为21世纪的终极能源及低碳社会发展目标,也是2020年以来国家新基建的核心内容。为加速国内新一代零碳绿氢合成氨、氨分解制氢以及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发展,甲方利用其在绿色合成氨、低温高效氨分解制氢和氨-氢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乙方利用其工艺优化集成、自动化设计以及高端装备设计和加工制造方面的优势,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理念,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结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氨-氢能源转换项目的技术研发、示范及推广。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氨氢能源技术研发、氨氢能源技术科技示范、氨氢能源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及推广应用等深层次合作。

2、双方利用各自品牌及资源优势,在氨-氢能源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市场推广方面展开合作,共同开发市场所获取的产品、市场、客户信息及公共关系资源共享。

3、双方同意,基于可再生能源、氢能和合成氨产业等技术优势互补和战略发展方向,共同积极争取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实现项目成本最优化、风险可控,共同推进氨氢能源产业发展。

4、双方同意,对于氨-氢能源项目信息,保持常态化的信息沟通。对于具体项目的合作形式、合作内容、要求与规定,应按为该项目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执行。

(三)沟通机制

为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双方将在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双方积极配合,合力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本协议的顺利执行。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对项目推进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和监督,并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协调和解决。

(四)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国家首个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出台的背景下,氢能产业的发展驶入快车道。乘着氢能战略规划的“东风”,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开启了双方开拓氢能“零碳循环”产业链市场的序幕,对公司积极寻求新能源产业相关业务布局,全面培育新能源产业起到促进作用,为今后双方持续在新能源领域合作共赢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后续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依托紫金矿业在低温高效氨分解制氢和氨-氢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龙净环保在工艺优化集成、自动化设计以及高端装备设计和加工制造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氨-氢能源转换项目的技术研发、示范及推广,加速国内新一代零碳绿氢合成氨、氨分解制氢以及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发展。氢能源转换项目未来将应用于分散式电源,应急电源替代,加氢站等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新能源业务结构,推进公司战略升级。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5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72,658,197.8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4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分红比例约为99.98%。

4、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项目(自2021年6月7日至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原因
本年累计合并净利润	15,032,309.04	
本年累计折旧和摊销	149,154,529.95	
本年累计利息支出	3,129,211.04	利息支出为项目公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借款利息,所产生的不能抵消的增值税
本年累计所得税费用	-28,020,802.65	
本年累计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39,295,247.38	
调增项	5,889,291,310.02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4,658,433.31	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租金收入会计计量金额与实收租金的差异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5,864,632,876.7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以及项目公司沉淀资金分配金额
调减项	-5,877,628,329.41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5,839,412,157.84	购买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9,980,604.58	支付项目公司所得税费及股东借款利息收入的增值税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28,235,566.99	预留经营活动所需现金以及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150,958,227.99	
本年已经分配金额	78,300,030.11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	72,658,197.88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6日
除息日	场外:2022年4月6日 场内:2022年4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2年4月8日 场内:2022年4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 3月 31日至 2022年 4月 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5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丰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新元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新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金新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研发楼1209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因疫情防控需求,董事长李海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80,932,2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02%。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3,152,0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股份27,780,2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27,781,2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股份27,780,2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9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需求,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13,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52%;反对11,017,8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37%;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62,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3374%;反对11,017,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659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10,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15%;反对10,996,7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76%;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59,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3266%;反对10,996,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5834%;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10,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815%;反对11,008,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17%;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759,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3266%;反对11,008,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624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清律师、姚程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引进战略投资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和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杉锂业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37,500万元。永杉锂业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8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0	0	3,750	1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3,750	10%
合计	30,000	100%	37,500	10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先生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永杉锂业仍具有控制权,永杉锂业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董事杨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琲先生于2022年3月18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际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袁思迦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2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引进战略投资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和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杉锂业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37,500万元。永杉锂业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8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0	0	3,750	1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3,750	10%
合计	30,000	100%	37,500	10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先生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永杉锂业仍具有控制权,永杉锂业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现有股东”、“控股股东”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或“目标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并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与其在产业资本、锂盐产品供应、锂矿资源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签署了《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永杉锂业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人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杉锂业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37,500万元。

●蜂巢能源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巴斯夫杉杉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先生为巴斯夫杉杉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峰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永杉锂业仍具有控制权,永杉锂业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3月30日,永杉锂业与巴斯夫杉杉签署了《关于锂盐供应的战略合作》、与蜂巢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产业资本、锂盐产品供应、锂矿资源等方面达成了战略合作,合作期限均为5年。本次签订《关于锂盐供应的战略合作》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双方后续存在进一步交易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30日,公司、永杉锂业与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签署了《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杉锂业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人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巴斯夫杉杉认缴6,000万元,3,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蜂巢能源认缴6,000万元,3,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永杉锂业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30,000	8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0	0	3,750	10%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3,750	10%
合计	30,000	100%	37,500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蜂巢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巴斯夫杉杉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先生为巴斯夫杉杉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峰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注册资本	578845.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RUDOLF BAI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6814344K
经营范围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BSBE持股51%、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二)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注册资本	324318.201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W477R4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9.40%,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6.01%,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4.81%,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0%,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2.60%,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15%。
关联关系说明	无

三、目标公司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230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Q6E48P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超级电容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的制品制造、销售、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	无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654.76	58,106.08
净资产	30,127.20	21,496.7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47.01	152.21
净利润	631.45	-488.97

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于锂盐供应的战略合作》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3月30日,永杉锂业与巴斯夫杉杉签署了《关于锂盐供应的战略合作》、与蜂巢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产业资本、锂盐产品供应、锂矿资源等方面达成了战略合作。本次签订《关于锂盐供应的战略合作》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双方后续存在进一步重大合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产业资本合作

1.1、永杉锂业拟以4.8亿元的投前估值释放20%股权引进战略投资人,其中巴斯夫杉杉及蜂巢能源分别增资6000万元,各占股10%。

1.2、如永杉锂业或吉翔股份未来进行进一步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非公开发行等方式),蜂巢能源或其指定主体考虑积极参与,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

(二)锂盐产品供应合作

2.1、永杉锂业与巴斯夫杉杉及蜂巢能源在业务方面的合作旨在满足巴斯夫杉杉及蜂巢能源对电池生产的锂盐原材料需求,对巴斯夫杉杉及蜂巢能源的未来产能提供锂盐原材料的供应链保障,并提供有成本竞争力的锂盐产品或锂业加工业务。巴斯夫杉杉及蜂巢能源作为永杉锂业战略级客户,永杉锂业优先保障巴斯夫杉杉及蜂巢能源的锂盐需求。

2.2、合作期内,在原料有保障的基础上,永杉锂业分别向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各供应合计不少于35,000吨的锂盐产品(包括一般销售和加工),预计供应量均为2022年3,000吨,23年5,000吨,24年6,000吨,25年9,000吨,26年12,000吨。永杉锂业对巴斯夫杉杉或蜂巢能源单个客户的年度供货量,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产量的四分之一。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适当优惠,互利互惠。

(三)锂矿资源合作

3.1、巴斯夫杉杉及其关联方或蜂巢能源与永杉锂业,在合作期内如共同投资或锁定锂矿资源项目,在取得锂矿资源的包销权后,部分由永杉锂业代加工,剩余部分包销供应给永杉锂业,两者比例由各自双方根据投资比例协商确定。永杉锂业利用包销部分锂矿资源生产出的锂盐,优先供给巴斯夫杉杉或蜂巢能源及其各自指定方。

3.2、巴斯夫杉杉及关联方或蜂巢能源独自或与第三方共同锁定的锂矿资源,在巴斯夫